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以更好地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要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中加入和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